



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5111012023000059

采 购 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7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77
第七章 资格审查	7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059
- 2、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40 万元。

最高限价：36 万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1.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

1、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成功以后投标人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公告导致未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4.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5.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20 楼 1 号）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23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152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20 楼 1 号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3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乐山市人民医院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N5111012023000059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否
6	项目属性	货物类
7	招标文件编制	由乐山市人民医院和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0	采购方式及招标范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包数	共1个包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 5 月 5 日 14 : 00 (北京时间)。
17	招标文件获取咨询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18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19	低于成本价和采用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货物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按以下四部分密封：</p> <p>1、“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一个密封袋；</p> <p>2、“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3、“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4、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PDF格式，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1份，一个密封袋。</p> <p>详见招标文件本章第14-16条规定。</p>
2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处理。
24	<p>政 府 采 购 政 策 体 现</p> <p>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1、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p> <p>2、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1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强制性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实质性要求）</p>	<p>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涉及）</p>
25	<p>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及诚信情况承诺</p>	<p>1.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p>	



		<p>(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截至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报价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声明。</p>
26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投标人询问、质疑。</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2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96183。</p>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中标单位确定	() 采购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3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



		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1755688381@qq.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p> <p>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0833-2105766</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6000元</u>。</p> <p>现金或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1070 1414 1261"> <tr> <td>开户名</td> <td>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983900415510701</td> </tr> </table>	开户名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号	983900415510701
开户名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号	983900415510701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5	“政采贷”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p>						
3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p>工业</p>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冲击波。**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资格审查;
- (八) 评标办法;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款第 1.1 项至第 1.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2 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



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部分”三部分，且该三部分应分册装订（投标报价部分无需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即可）。

15.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1.3 投标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供外还须编制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5.7 按文件要求需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6.2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存储（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一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分封装为一个袋子，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注：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格式要求需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处理。

（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



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根据最近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疫情防控须知）执行。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就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就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不能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以将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946310972@qq.com后，由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单位。具体事项联系人：岳女士，联系电话：0833-210576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5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市财政采〔2021〕8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9.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1.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度完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证书、营业执照等);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上述①-④项有困难的, 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 银行电



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1)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1) 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核实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④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即可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无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乐山市人民医院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提供的投标产品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规定；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此

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参照编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性质，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正常运转。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就本项目的的招标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本项目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承诺书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来提供，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标的名称填（产品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6、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十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注：有优惠条件则提供承诺，无优惠条件则填写“无”。



十八、不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正本/副本

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乐山市人民医院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本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上浮比例为____（大写：____）。

二、一旦本单位中标，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为 PDF 格式存入 U 盘，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五、本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七、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本单位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如果本单位中标，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交货 时间	备注
								否		
								否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比例表示，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人工、税费、安全风险、劳务费、代理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也应当提供。

4、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交货时间	备注
								否		
								否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营业执照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逐条列出。
 3、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清单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否则将不予认定。

2、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3、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4、如涉及业绩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1、表格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如涉及人员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来提供，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标的名称填（产品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6、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 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止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我方不存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四川政府采购等网站（不限于此渠道）记录且处于有效期内属于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2、截止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我方不存在本文件规定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乐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或承诺

内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部分(单独密封提交)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交货时间	备注
								否		
								否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比例表示，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人工、税费、安全风险、劳务费、代理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也应当提供。

4、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乐山市人民医院冲击波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2. 采购预算控制价：40 万元；最高限价：36 万元。
3. 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核心产品：冲击波。

二、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限价（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总价（万 元）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备注
1	冲击波	套	1	36	工业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治疗原理：放散状气压弹道式冲击波

2、性能参数要求

2.1 主机部分

- 2.1.1 工作频率：4, 8, 12, 20Hz
- 2.1.2 工作压力：1-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 2.1.3 主机为 LED 灯显示屏设计。
- 2.1.4 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择 0-2500 次
- 2.1.5 操作模式：连续模式：频率在 4, 8, 12, 20Hz 治疗时连续可调

2.2 空气压缩机部分

- ▲2.2.1 采用外置减振式全封闭空气压缩机，压缩机与主机分体式设计。



2.3 推车部分

2.3.1 配套专用推车，用于压缩机放置，带有理线杆、抽屉、耦合剂存放器，车轮为万向静音设计。

2.4 手柄部分

▲2.4.1 治疗手柄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

2.4.2 治疗手柄为铝合金外壳设计，配有专用塑料运输盒。

▲2.4.3 手柄治疗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

▲2.4.5 手柄治疗探头上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能够适合力量不同的使用者在治疗病人时能够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

▲2.4.6 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

2.4.7 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2.4.8 设备配有标准能量手柄：标准手柄套件（4个冲击头）

▲2.4.9 治疗头：

(1) 手柄具有 6mm 冲击头设计，用于针灸治疗

(2) 手柄具有 10mm 冲击头设计，用于小关节间隙治疗

(3) 手柄具有 15mm 放散状冲击头设计

(4) 手柄具有 15mm 触发点冲击头设计

2.4.10 手柄可+135℃高温高压消毒

2.4.11 最大正输出压力：标准手柄：17.1Mpa

2.4.12 治疗深度：标准能量手柄：0-35mm

2.4.13 能量流密度：0.01-0.31mJ/mm²（标准手柄），在主机上通过调节压强间接调节能量流密度



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主机	1	台	
2	推车	1	台	
3	空气压缩机	1	台	
4	手柄套件	1	套	
4.1	手柄套件（标准手柄）	1	套	
4.2	冲击头	4	个	
4.3	软握把	1	个	
4.4	运输盒	1	个	

注：1.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3.除实质性要求外，“▲”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标准和方法	<p>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p> <p>5.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p> <p>6.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7.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p>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采购单位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单位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单位制定的为准。</p>
3.售后服务的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书面确认的。</p> <p>(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在质保期内提供后期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方式：电话咨询或上门指导。</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p> <p>(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4.履约要求	<p>(一) 甲方名称、地址：乐山市人民医院</p> <p>(二)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p> <p>(三) 履行合同的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 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交货期：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p>



	<p>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p> <p>（四）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设备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五）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p> <p>（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p> <p>（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p> <p>（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5%款项。</p> <p>（3）剩余的 10%在安装验收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并且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p> <p>注：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对已交货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p> <p>（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p> <p>（八）该投标内产品预留并开放满足采购人相关平台所需要的接口，并按照采购人业务需求的要求主动完成和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和数据联调工作，保证采购人业务需求使用，根据需求完成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以及后期一系列的升级、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包含于投标总价中。</p> <p>（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包件中的参数要求为准。



第七章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审查人员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七、资格审查完成后，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八、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九、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性审查，已由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本办法仅对资格审查后的评标活动进行规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单位；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



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 报价合理性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项要求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评判

2.5.1 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评判。

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进行评判。如果评委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可能或明显不实，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属不实的依据川财政采【2016】25 号文处理。

2.5.2 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政策的评判。

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依据评分办法中的加分或优先办法执行。

2.6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6.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7.2 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7.3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2.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



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7.5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38%	38 分	<p>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非▲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参数共计 6 条，非▲参数共计 14 条）</p>	<p>投标产品带“▲”号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厂家公开的彩页资料或使用说明书或经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佐证不全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有明</p>	采购人代表、技术类专家共同评分因素



				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15分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安排及分工方案、②货物配送运输保障措施、③项目内控制度方案、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⑤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描述混乱无章或无针对性或与采购内容实施要求不相关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3%	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分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方式，②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方案。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描述混乱无章或无针对性或与采购内容实施要求不相关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	2分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



境标志、 无线局 域网产 品 2%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根据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因素
----------------------------	--	---	--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8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2.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10 评标争议处理规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3. 废 标

3.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 定标

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4.2. 定标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 (1) 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模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乐山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 RMB¥_____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



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甲方确认，每台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



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___%）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